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NZB[2019]ZMD025 号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1. 说明 .....	8
	1.1 定义 .....	8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	9
	1.3 采购当事人 .....	9
	1.4 合格的供应商 .....	9
	1.5 项目概况 .....	10
	1.6 采购需求 .....	10
	1.7 费用承担 .....	10
	1.8 保密 .....	10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10
	2. 招标文件 .....	10
	2.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3. 投标文件 .....	12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	12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3.3 投标价格 .....	12
	3.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的文件 .....	12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
	3.7 投标保证金 .....	13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	14
6.	评审	15
6.1	评审小组	15
6.2	评审原则	15
6.3	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6
7.1	定标方式	16
7.2	中标通知	16
7.3	履约担保	16
7.4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纪律要求	17
9.2	质疑、投诉处理	17
10.	政府采购政策	1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b>第三章</b>	<b>《PPP 项目合同》</b>	<b>19</b>
<b>第四章</b>	<b>项目采购需求</b>	<b>20</b>
1、	合作期限	20
2、	项目概况	20
3、	项目投资	25
4、	采购范围	26
5、	项目地点	26
6、	运作模式及股权结构	26
7、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27
<b>第五章</b>	<b>评审方法</b>	<b>31</b>

评审方法前附表 .....	32
1. 评审方法 .....	33
2. 评审程序 .....	33
3. 投标文件初审 .....	33
4. 澄清有关问题 .....	34
5. 比较与评价 .....	34
6. 评审结果 .....	34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35</b>
<b>投 标 文 件</b> .....	<b>35</b>
一、投标函 .....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8
三、授权委托书 .....	39
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 .....	40
投标保证承诺书 .....	40
五、技术方案 .....	41
六、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 .....	42
七、运营方案 .....	43
八、运营能力 .....	44
九、移交方案 .....	45
十、资格文件 .....	46
十一、声明 .....	47
1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	47
11-2 资本金配套承诺函 .....	48
11-3 声明函 .....	49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0
十三、其他材料 .....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

致：\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采购编号：HNZB[2019]ZMD025号）的投标。

1. 请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持本投标邀请书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2.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309 开标室。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前确认是否参加本项目投标。

4. 请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供应商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 -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期内，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6.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中华路 747 号

联 系 人：秦先生

电 话：0396-272677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三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58369 15978867999

2019年12月4日

#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 投标邀请书回执函

采购编号：HNZB[2019]ZMD025 号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收到贵方发出的关于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采购编号：HNZB[2019]ZMD025 号）《投标邀请书》，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期 参加/不参加 本项目投标。

此函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采购当事人	<p><b>采购人</b>                      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 747 号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0396-2726777</p> <p><b>采购代理机构</b>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三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396-2858369、15978867999</p>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收到投标邀请函并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不允许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1.5	项目概况	<p>1 项目全生命周期：项目合作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p> <p>2 项目总投资：12,884.09 万元。</p> <p>3 项目内容：（1）改造和升级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2）搭建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管理系统、（3）构建生殖医学中心合理的综合管理体系。</p> <p>4 项目地点：驻马店市境内。</p> <p>5 合作模式：本项目采取 PPP 模式运作，具体运作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p> <p>6 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作为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的投资回报机制。</p>



3.8.6	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豪华硬封皮，装订应牢固、不宜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9 开标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9 开标厅。
6.1.1	评审小组的构成	评审小组由 7 人组成, 其中实施机构代表 2 名, 评审专家 5 名。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文）规定, 评审专家数量: 5 人。 其中, 财务专家: 1 名; 法律专家: 1 名。
6.3.3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要求: 不要求。
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项目协议	指本采购文件中的《PPP 项目合同》及其日后双方签署的 PPP 项目所有补充文件。
11.2	使用者付费	指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自身经营收益支付建设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及合理回报。
11.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11.4	中标公示	1、确定本项目预中标人后, 采购人将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五 (5) 个工作日。

		<p>公示期间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或举报，逾期将不再受理；若经有关当事人对预中标人的质疑或举报经有关部门确认属实的，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该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p>2、授标</p> <p>2.1 公示期满后两（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如无第三人提出有效异议，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2.2. 中标人与采购人先行签署本采购文件所列文本（含采购人的澄清意见）《PPP 项目合同》（含采购人对该协议及章程文本澄清意见）签订相应协议。</p> <p>2.3.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 2.2 条款规定先行签署《PPP 项目合同》，则采购人可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且撤销中标、成交通知书。</p> <p>2.4. 如果采购人不按第 2.2 条款规定签订项目协议，则中标人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兑取。</p>
11.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1.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1.7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对于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相关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1.8	其他说明1	<p>各供应商开标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投标文件须用中文书写，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往来</p>

		<p>通信和文件均须用中文写成，但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文献资料印刷品，只要随附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一种文字。在此情况下，为了说明投标文件起见，以中文译文为准。</p> <p>本采购文件中本部分和附件的内容旨在使参加投标的社会资本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为使社会资本了解项目状况，项目采购人将在采购文件中尽量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有效资料，以利于社会资本进行全面评价。</p>
	其他说明2	<p>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细则要求提供所有相关原件以便评标委员会审验。本项目资格预审已核验过的资格证照且与详细评审标准细则无关的，如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凭证、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证书（如有）等，如在此期间内未发生变化的，则此次投标无需携带上述原件进行再次核验。因供应商对本说明可能产生的任何理解不当所可能造成的任何评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9		<p>招标代理费：依照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招标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p>
11.10		<p>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由供应商签署及盖公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署及盖公章（另有说明除外）。</p>

## 1. 说明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完成资格预审，现依据实施方案，进行公开招标。

### 1.1 定义

1.1.1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3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5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6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7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8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9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0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1.1.11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建设 - 拥有 - 运营 ( Build-Own-Operate , B00 ) 、 转让 - 运营 - 移交 (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 TOT ) 、 改建 - 运营 - 移交 (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 等。

##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 1.2.4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供应商

- 1.4.1 通过资格预审并收到本项目《投标邀请书》；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4.3 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4)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投标过程中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在项目实施阶段，联合体各成员，如果资格条件发生可能会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等实质性变化，且确需变更的，需按《PPP 项目合同》的有关约定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变更，但变更后不能降低联合体成员的资格条件。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概况

1.5.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1.6 采购需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组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 2.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文)；
-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
- (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 2.1.2 本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另册提供）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

2.2.3 潜在供应商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3 投标价格

3.3.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3.2 报价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3.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3.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4.1 资格预审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2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3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7.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未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3.8.4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5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并编制目录，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分别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函的内容、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6.1.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

6.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

6.3.2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候选供应商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供应商即为预中标供应商。

7.1.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7.1.5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7.4.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向项目公司注资，完成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签署股东协议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

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4.3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由供应商签署及盖公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署及盖公章（另有说明除外）。

1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工程招标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

(另册提供)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如建设期时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

### 2、项目概况

#### 2.1、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中共中央拟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同年 12 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全面“二孩”政策正式落地。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施行，我国未来生育需求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但是由于自然环境恶化、工作压力增加、女性生育年龄推迟等因素影响，我国不孕不育症发病率逐年提高，发病率从 20 年前的 2.5~3 攀升到 12.5~15 左右。2016 年我国的不孕不育人数已经上涨到了 5000 万大关，占育龄人口的 15，预计未来短时间内，这一比率还有继续上升的态势。2000 年后我国每年新生儿约 1600 万，按 12.5~15 不孕不育率计算，每年约有 200~240 万的新生儿因不孕不育无法出生，相比于辅助生殖每年 70 万例（截至 2015 年），供需缺口依然巨大。

驻马店市位于河南省中南部，素有“豫州之腹地，天下之最中”的美誉，因历史上设皇家驿站而得名。2000 年 8 月撤地设市。全市辖 9 县 1 区、1 个省级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近 960 万。

随着两孩政策的全面实施，作为人口大市，驻马店市有生育需求的高龄妇女数量骤然增加，这类人员急需借助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才能达到孕育下一代的目的。结合国家卫计委和各省市辅助生殖技术设置规划，每 300 万人设置 1 个机构的标准测算，驻马店市急需增加辅助生殖医疗服务供给。

2017 年 1 月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通过市卫计委向省卫计委提出筹建夫精人工授精技术的申请，同年 2 月省卫计委批复同意。经过 1 年的筹备，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严格按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及其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的要求，已具备试运行条件，于 2018 年 3 月申请试运行夫精人工授精技术，2018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省卫计委夫精人工授精技术准入验收，批准正式运行。

目前驻马店市地区辅助生殖医学尚处起步阶段，本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河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扩大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的医疗规模，为驻马店地区及周边民众提供更优质的辅助生殖诊疗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增长的医疗需求，而且对于提升生殖医学中心的综合服务管理水平，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可通过进一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殖医学技术和管理体系，进行生殖生育教育研究以及遗传学研究，从而填补驻马店辅助生殖医学研究的空白。

##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

(1) 改造和升级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4300 m<sup>2</sup>（一层建筑面积 1660 m<sup>2</sup>，二层建筑面积 1340 m<sup>2</sup>），按照生殖医学中心标准进行改造和升级，建设内容主要有门诊、检验科、妇科、男科、注射科、手术室、消毒区和住院部等，并投入诊疗所需的医疗设备、及相应器材。

(2) 搭建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基础业务平台、临床业务平台、医技管理平台、辅助生殖病例平台、自主系统平台、经济管理平台、后勤资产管理平台、监控平台、硬件购置、患者手机 APP、网站建设等。

(3) 构建生殖医学中心合理的综合管理体系，为生殖中心提供核心医疗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国际水平的辅助生殖技术实验室，聘请资深辅助生殖临床专家和实验室技术人员，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辅助生殖业务；药品、耗材、医疗设备等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等运营服务。并在常规运营情况下可以进一步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殖医学技术和管理体系等提升综合管理服务功能。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的规模和综合管理水平，为驻马店地区及周边民众提供更优质的辅助生殖诊疗服务，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 PPP 项目。

### 2.2.1 建筑方案

本项目环境升级和改造面积约 4300 m<sup>2</sup>，主要场地的环境改造工程包括：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电器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净化空调系统工程、空调自控系统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和消防工程等。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43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建筑工程	设计费	65

	拆除工程	60
	施工装修工程	1800
	电气工程	150
	弱电工程	120
	环保工程	130
	净化空调系统工程	1450
	空调自控系统工程	400
	消防工程	130
	合计	4305

### 2.2.2 设备方案

本项目采用现代医院管理体系，集成医院信息化管理方式，拟建设医院信息管理平台，投资额 1250 万元，包括医院网站、患者手机 APP、基础业务平台、临床业务平台、医技管理平台、辅助生殖病例平台、自主系统平台、经济管理平台、后勤资产管理平台、监控平台等内容，做到医院管理大数据化、信息化，达到高效、智能的目的。

结合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实际需要，本项目拟引进 243 台（套）医疗设备，投资额 5452.68 万元。另外家具购置 19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87 万元，器械购置 200 万元。本项目设备购置合计 7284.68 万元。本项目需引进医疗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单价详见下表：

表 1-2 医疗设备购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宫腔镜	2	450000	90
2	宫腹腔镜	2	830000	166
3	手术显微镜	3	690000	207
4	电手术床	8	80000	64

5	麻醉机	3	200000	60
6	b 超造影	3	1100000	330
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7	1450000	750
8	三代测试仪	1	3000000	300
9	运转推车	5	6500	3.25
10	IVF 工作站	3	450000	135
11	ICSI 工作站	3	350000	105
12	二氧化碳培养箱	12	60000	72
13	桌面培养箱	15	75000	112.5
14	多气培养箱	15	65000	97.5
15	解剖显微镜	4	60000	24
16	倒置显微镜	4	200000	80
17	显微操作系统	4	450000	180
18	激光破膜仪	2	600000	120
19	精子放大系统	2	550000	110
20	超净工作台	3	9000	2.7

21	相差显微镜	2	60000	12
22	切片机	1	100500	10.05
23	全自动染片系统	1	446800	44.68
24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1	1500000	150
25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	2	1100000	220
26	恒温平台	2	25000	5
27	温度二氧化碳浓度监测仪	3	50000	15
28	精子计数板	6	6000	3.6

29	低速离心机	8	35000	28
30	电动移液器	6	3500	2.1
31	培养箱、液氮液面监测系统	1	400000	40
32	液氮罐	20	30000	60
33	液氮运输罐	8	9000	7.2
34	空气净化系统	2	100000	20
35	恒温保存箱	8	12000	9.6
36	心电监护仪	6	2500	1.5
37	负压泵	2	50000	10
38	恒温试管架	5	15000	7.5
39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1	500000	50
40	全自动染色体分析系统	1	2100000	210
41	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	1	2250000	225
42	通风橱	2	50000	10
43	生物安全柜	5	43000	21.5
44	基因分析仪	2	1800000	360
45	高速基因分析仪	2	2060000	412
46	高速离心机	6	25000	15
47	荧光显微镜	1	450000	45
48	荧光原位杂交仪	1	53000	5.3
49	流式细胞仪	1	800000	80
50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2	180000	36
51	全自动核酸提取系统	1	670000	67
52	全自动移液工作站	1	1250000	125

53	超低温冰箱	6	40000	24
54	药品保存箱	11	37000	40.7
55	低温保存箱	11	35000	38.5
56	大容量药品保存箱	5	65000	32.5
	合计	243		<b>5452.68</b>

表 1-3 信息化管理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基础业务平台	150
2	临床业务平台	150
3	医技管理平台	100
4	辅助生殖病例平台	80
5	自主系统平台	85
6	经济管理平台	60
7	后勤资产管理平台	60
8	监控平台	100
9	硬件购置	400
10	患者手机 APP	20
11	网站建设	45
12	<b>合计</b>	<b>1250</b>

### 3、项目投资

根据本项目建议书，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2,884.09 万元，建设投资 12,581.06 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 4,30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7,284.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6.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5.3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03.03 万元。

#### 4、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中标后，由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项目移交等，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合作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5、项目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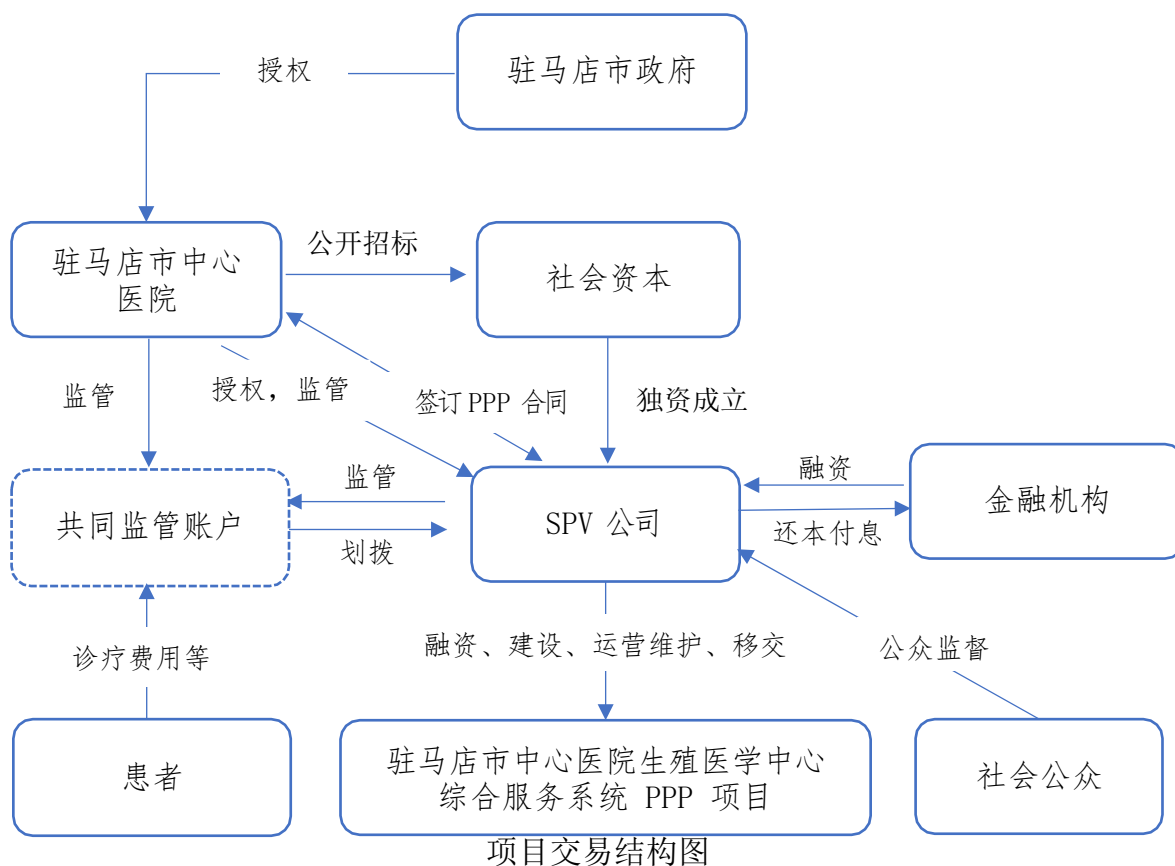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境内。

#### 6、运作模式及股权结构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由项目实施机构（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依照法定程序选定优秀的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SPV）；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2,884.09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2,576.82 万元为总投资的 20.00%，其余 80.00%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债务资金 10,307.28 万元，资金筹措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融资义务。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公司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项目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在运营维护期内，通过获得使用者付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项目合作期满前一年成立项目移交小组，对项目的移交进行统筹安排，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在无偿、运营正常、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移交项目资产和所有权益，移交标准与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一致。项目公司资产做清算处理。



## 7、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对项目合作期内各类可能出现的具体风险，依照上述原则设定分配机制，具体分配情况详见表 3-2 所示。风险分配对应的操作方式将具体体现在 PPP 项目合同条款当中。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本项目在政府、社会资本之间设定风险分配机制，体现在相关法律协议中。本项目主要风险分配框架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风险识别和责任分配表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名称 或风险事件描述	政府方承担	项目公司承担	社会资本方承担	风险处理方式
1	前期工作	相关审批缓慢或停滞	√			政府牵头建立协调机制
2		政府决策	√			
3		施工条件不具备	√			政府方提前组织，做好

						施工前期工作
4		项目公司组建滞后			√	设置履约保证机制
5		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筹措			√	严格挑选融资能力强的社会资本，提交履约保函
6		债务资金融资成本变化		√	√	
7		债务资金融资不到位		√	√	
8	项目 建设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要求			√	选择优秀设计院，加强设计监督、审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9		设计质量缺陷			√	强化设计优化变更的审查和监督
10		施工组织不当			√	强化施工方案的审查和监督，并纳入履约保证机制
11		施工进度风险			√	强化施工计划安排，加强审查与监督，并纳入履约保证机制
12		施工质量			√	强化质量监督、监测，并纳入履约保证机制
13		施工成本超支			√	项目公司承担
14		施工期间安健环控制风险			√	强化监督、管理，并纳入履约保证机制

15		发现文物	√		√	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
16		工程变更	√	√		政府方造成的工程变更由政府方承担；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工程变更由项目公司承担
17		工地发生事故			√	由项目公司承担
18		工程竣工验收达标控			√	纳入履约保证机制

		制风险				
19	项目运营	验收不合格		√		纳入履约保证机制
20		试运营条件不达标		√		纳入履约保证机制
21		服务质量不好		√		纳入项目公司绩效考核体系
22		药品供应延迟		√		纳入项目公司绩效考核体系
23		因生殖医学中心内部管理导致收入减少		√		由项目公司承担
24		因生殖医学中心采购药品等价格较高导致收入减少		√		由项目公司承担
25		运营成本变化		√		项目公司承担运营成本变化风险
26		延迟或拒绝支付给项目公司绩效付费	√			由政府方承担
27		药品最低需求风险		√		由项目公司承担
28		医疗技术风险		√		充分合理利用市场保险手段，由项目公司承担
29	项目移交	移交条件未达标		√		设立移交履约担保
30		移交后项目质量问题		√		

3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	√	√		充分合理利用市场保险手段，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同风险
32	宏观经济	在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的通货膨胀		√		由项目公司承担
33		在引进国外设备或技术过程中发生的货币兑换贬值风险		√		

34	风险	在引进国外设备或技术过程中发生的汇率上浮风险		√		
35	法律和政	医疗政策、药品行业规定变化	√	√		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36	策变化	全国性法律和政策法规变化	√	√		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 检查评 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本项目投标邀请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条规定	
		供应商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2	符合性 检查评 审标准	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2 条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2	详细评 审评 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价格： <u>30</u> 分 技术部分（实施方案）： <u>70</u>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建安费用下浮率（10 分）	A.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高值。 B. 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的得满分 10 分。 C.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其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1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折现率（10 分）	A.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B. 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的得满分 10 分。 C.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其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运营期起始年运营成本(5 分)	A.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B. 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的得满分 5 分。 C.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其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5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运营起始年使用者付费收入总额（5 分）	A.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高值。 B. 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的得满分 5 分。 C.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其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5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 实施方案 (70 分)	技术方案（16 分）	是否符合采购方的技术标准及产出标准。（较好的得 13-16 分，一般的得 8-12 分，较差的得 3-7 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16 分)	具有成熟的项目管理和组织能力。（较好的得 13-16 分，一般的得 8-12 分，较差的得 3-7 分；不符合不得分）

			运营方案（20分）	对运营方案进行评审：根据运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比较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养与维护、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性、可行性及方案的科学程度）。（较好的得13-20分，一般的得6-12分，较差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运营能力（8分）	具有生殖医学技术及管理经验，每个在国内具有成熟落地的项目。（每个可获得4分，最多8分）
			移交方案（10分）	具有可操作性的移交方案。（较好的打10分，一般的得8分，较差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

附表。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  
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  
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5.2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3 评审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  
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 评审结果

6.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递交日期: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 技术方案
6. 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
7. 运营方案
8. 运营能力
9. 移交方案
10. 资格文件
11. 声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

- 1、建安费用下浮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
- 2、折现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
- 3、运营期起始年运营成本为\_\_\_\_元/年（大写：\_\_\_\_元/年）；
- 4、运营期起始年使用者付费收入总额为\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

工期符合项目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 PPP 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

###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技术方案

详见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 六、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

详见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 七、运营方案

详见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 八、运营能力

详见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 九、移交方案

详见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 十、资格文件

注：此项附投标邀请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 十一、声明

### 1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2 资本金配套承诺函

\_\_\_\_\_（实施机构名称）：

我方在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投标中承诺：

为实施本项目提供资本金，资本金为非债务性资金，且承诺为后续融资提供支持和协助，不要求政府方为后续融资提供担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3 声明函

供应商已收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均无异议。供应商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供应商是依法成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瑕疵。供应商的投标行为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授权，其投标行为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供应商提供了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声明和保证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供应商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已获得公司完整、合法的授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日期：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投标（采购编号：HNZB[2019]ZMD025 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标准，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